

#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1年9月3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刚先生、凌君建女士、刘逸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二、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夏明会先生、刘茂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夏明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通过对上述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责。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吴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王刚先生于2006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技术支持总监、工程总监、产品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历任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凌君建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凌君建女士于2005年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子公司深圳市联动精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君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刘逸丰先生**，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康奈尔大学计算机科学硕士研究生，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工业与系统工程学本科。

现任子公司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历任亚马逊公司（美国西雅图总部）软件开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逸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股 5%以上股东熊瑾玉女士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刘逸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明会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为广州大学会计系教授、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粤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明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茂林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广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仲裁员理事。历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茂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